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含）的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所有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提请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与上述质押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928,660,288.66 元，负债合计 337,489,044.17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15,779,274.69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00,541,614.14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1,185,483,707.81 元，负债合计为 556,104,343.1 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2,875,649.85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6,738,120.2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以公司所有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含）的全部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以公司所有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

外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